

舞钢市人民法院 文件 舞钢市市委统战部 文件

舞法联〔2022〕1号

舞钢市人民法院、舞钢市市委统战部 关于深入开展涉台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建立“总对总”涉台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》精神和工作要求，推进涉台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和对台工作决策部署，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“两岸一家亲”理念，切实维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

制挺在前面，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在“人民法院调解平台”建立的涉台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在化解涉台纠纷中的重要作用，依法及时高效化解涉台纠纷。

二、调解范围

主要处理涉台等民事纠纷。

三、诉调对接方式

舞钢市人民法院与舞钢市市委统战部合作，建立“点对点”诉调对接联系，推动涉台纠纷线上调解工作落地见效。舞钢市人民法院负责本辖区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统筹推进。舞钢市市委统战部负责建立管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，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日常管理制度，并开展诉调对接工作，指导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，组织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。

四、对接流程

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后，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台办调解组织委派、委托调解案件；调解组织及调解员接受委派、委托，开展调解工作；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，并告知委派、委托人民法院。当事人也可以直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向调解组织提交调解申请。调解组织接受法院委派、委托调解或自行调解成功的案件，调解员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或上传调解协议，鼓励双方当事人自动履行。确有必要的，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在线司法

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，并由人民法院在线进行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。调解组织自主接受当事人申请受理的案件，经过调解组织调解后需要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，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应予以配合，经审核后出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。未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立案。

五、试行日期

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

2022年12月30日

舞钢市人民法院

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